

藏书家

第3辑

藏书家

齐鲁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藏书家.第3辑/齐鲁书社编.—济南:齐鲁书社,
2001.6

ISBN 7-5333-0938-3

I. 藏... II. 齐... III. 藏书—文集 IV. G253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3578 号

藏书家·第3辑

本 社 编

出版发行	齐 鲁 书 社
社 址	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
邮 编	250001
印 刷	山东新华印刷厂
开 本	850 × 1168 1/32
印 张	5.5
字 数	123 千
版 次	2001 年 6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—4000
标准书号	ISBN 7—5333—0938—3/Z·118
	定价:8.00 元

目 录

藏书箴言

- 1 来新夏 藏书·读书·治学
8 徐北文 藏书与借书

藏书忆往

- 12 林 夕 读书和藏书
23 汪家明 书之忆

书林一叶

- 30 黄 裳 来燕榭书跋(续二)

雪泥鸿爪

- 34 徐 雁 金陵书肆记
44 韦 力 藏书访古日记
——浙江之行
65 曹培根 瞿氏铁琴铜剑楼与范氏天一
阁比较谈
69 刘 墨 清代藏书家三传
74 李勇慧 北方之朴学,岭南之循吏
——记清代山左藏书家李文藻
82 李国庆 弢翁购藏敦煌遗书散记

版本谈故

- 86 卞孝萱 孤本《石鼓斋印谱》跋

- 95 涂宗涛 小斋雨窗闲话(稿本)
——苹楼藏书题记
- 100 辛德勇 一部未见著录的太平天国史料
——述《金陵述难诗略》
- 106 陆 昕 说《说部丛书》
- 110 姜德明 《人民文艺》小记
- 113 龚明德 《爱的教育》在中国
- 读书闲话
- 125 陈子善 书话三则
- 访书纪闻
- 130 黄永年 五十年代前期沪苏市上的宋元本书
- 135 黄 霖 东京读书杂忆(三则)
- 藏书逸话
- 142 范景中 藏书铭印记
- 书海披沙
- 158 宋平生 成都淘书琐记
- 书市漫步
- 163 谢其章 竞拍三记
- 书人书事
- 168 罗 岗 “文学革命”的对手
——《梅光迪文录》编后
- 172 编后记

藏书 · 读书 · 治学

来新夏

藏 书是关乎一个人文化素养的问题，也是一个人读书、治学的发轫点。宋朝藏书家晁公武曾论及汉王粲、宋宋绶之能称一代博学者，就因为他们“自少时已得先达所藏故也”。此可见藏书之能涵育人才。当然藏书之功尚不仅于此，其更重要之作用乃在于保存、传递一国、一民族之文化，使之世代相传弗替，为立国之基。藏书一词可能最早见于《韩非子·喻老》，文中说有一名徐冯者，曾告人说：“智者不藏书”，这当然是指私藏而言。“藏书”既已成为专用名词，则藏书的事实当已较为普遍了。

中国最早的正式藏书是官藏，始于周秦。它与公藏、私藏，并成中国藏书事业的三大系统，而私藏则历来备受学者注意。私藏与私学兴起有关，私学的兴盛使图书开始由官藏传入民间，一些“士”为了谋求利禄，到处发表政见以取悦国君，因而需用大量图书来丰富和充实自己的论点，如苏秦在各国游说失败后回家，受到冷遇，于是“陈篋数十”，发愤读书，说明苏秦有几十箱私藏。名学家惠施有简书五车，成为“学富五车”成语的原始。自此

以后,历朝学者几乎都有相当数量的藏书,流传着许多动人的故事。

中国的私藏事业一直贯穿着“仁人爱物”的精神,虽然以藏为主,但不少藏家都愿意藏书为人所用。如东汉的蔡邕因爱王粲之才而举私藏相赠。南齐崔慰祖聚书万卷,邻里少年来家借书,他都“亲自取与,未尝为辞”。晋范蔚藏书七千馀卷,远近来读者常有百余人,他不仅允许借阅,还为读者“置办衣食”。这种慷慨借阅的观念一直存在于不少藏书家头脑中,明末有一位藏书家李如一就持一种“天下好书当与天下读书人共之”的态度。所以他“每得一秘书遗册,必遗书相闻;有所求借,则朝发而夕至”。当然在当代,我们的仁人精神已不是局限于“当与天下读书人共之”,而是有“当与天下人共读之”的气概。清末绍兴人徐树兰父子建古越藏书楼,出家藏向社会公开借阅,开藏书楼走向现代图书馆的先声。至于对书的“爱物”,从汉以来就有文献可稽。汉代已开始用竹制小箱子(篋)分类置放图书,以免图书受损。魏晋有一个名曹仓的人修了一个石窟藏书,命名为曹氏书仓。隋炀帝是为后世所非议的皇帝,但他对图书的爱物之心,却极为后世所称道。如《旧唐志》即盛称;“炀帝好学,喜聚异书”,并创制了多种图书储存设备。明代范钦建天一阁藏书楼,对防火、防蠹、防潮和防散失都有相应的措施。有的学者为了访求有价值的书,不惜纡尊降贵,亲到书市去搜寻图书,如清初的王士禛就按期在书市出没,把许多有价值的图书收藏、保护起来。正由于我国对图书有这样一种仁人爱物的人文精神,才使中国成为世界上善于保护图书文献的一个国家。

清朝学者多好藏书,但在认识上却有藏书家藏书与读书家

藏书之分。如钱曾、黄丕烈以佞宋，即专一注重宋版书为藏书的宗旨，视书如古董。孙从添则以藏书为个人癖好，用做鉴赏，这些似非藏书正道。更有以藏书做市易以谋生者，则更无足与论了。我认为只有读书家才是真正有意义的藏书家，清代中叶江阴有一位藏书家名承应韶者，藏书极丰，“广求佳本，必依次读终卷”，这是为读书而藏书的藏书家。另一位著名的藏书家张金吾对藏书与读书有着很精辟的论述，他说：“欲致力于学者，必先读书，欲读书者，必先藏书。藏书者，诵读之资，而学问之本也”；又说“藏书而不知读书，犹弗藏也”，“读书必藏书，藏书为读书，乃历代藏书家之宗旨”。这些论述把藏书与读书的关系说得很透彻。所以说，藏书的主要目的是为读书。

二

读书是藏书的主要目的，而读书是为了做学问，也就是为了治学。但并不是所有读书的人都做学问。有人读书只为消遣和享受，一目十行，匆匆而过，凭自己的兴趣，愿看就看，甚至废寝忘食地看；不爱看则或加浏览，或翻不数页就掩卷而眠，这些人即使读书破万卷，也如烟云过目，一纵即逝，最多留下点模糊“书影”而已。另一种人很明白怎样读书，也知道如何读书才能有得；但只进不出，吞噬着别人的成果，以填塞自己的知识空白。这类人既不像牛那样，吃草出奶；也不像春蚕那样，啮食桑叶而吐丝不止，直到献出自己的生命。这类人可能博览群书，满腹经纶，却就是不出奶吐丝，不再创造新的知识，不使旁人受益，还自鸣为述而不作。这类人不是怕别人看透自己腹笥深浅的懦夫，便是自私者、守财奴。明明是掠取前人的精神财富，偏偏要

深藏不露，自以为独得之秘，不愿有益社会，宁肯烂在肚里，最终与自己共化灰烬。我鄙视这两种人，却敬重另一类读书人，他们不放弃吮吸一切可取的知识，不吝惜自己的精力，焚膏继晷地反复咀嚼，像蜜蜂酿蜜一样，创造出有用的知识，贡献自己的成果，济世利人；其中更有一些人，甚至把读书方法和窍门都毫无保留地对后学倾囊相授，他们是值得尊敬的真正读书人。

谈到读书，必须先知道读什么书？当然要读好书，但也不能采取封闭性的态度而应比较广泛地读书。不要视离经叛道之作如洪水猛兽，避之惟恐不及，成为新道学先生，而应在博览群书的基础上，吮吸精华，排除糟粕。这样的长期积累，读书必能有得。对于反面的图书，只要能善于分辨，又何所畏惧？如果这部书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也可能得到某些启示。至于对那些低级、鄙俗、甚至淫秽下流的书，还是节约点生命为好，不做无谓的牺牲。读书要由浅及深，循序渐进。不要贪多务得，而要不断回味咀嚼，创造新知识。

凡读书要先读序或前言，这一点常被人忽略，但它却是非常重要的而必须养成的一种习惯。因为书的序或前言是严肃的作者对全书写作缘起、目的和主要内容的概述，是为让读者对自己的著作有一种轮廓性了解。当你读完作者的序或前言，你就会抓住全书的纲。至于他人所写的序，有的人严肃认真地写序，对全书进行评论，则应一读以帮助对本书的阅读与理解。而某些捧场敷衍的序则大可弃置若粪土，无须为之消耗精力。其次是从头到尾地读一下目录，就可以知道这本书的主要内容与篇章结构。一位负责任的作者所写的目录，往往是各篇章的提要。读了这些再去读全书，就比较容易通贯了。

在通读全书时，不要羡慕古人所说的“一目十行”，那是“英雄欺人”的骗人鬼话。读书不要一掠而过，而应该“十目一行”地去读，即精神贯注地认真阅读，养成一种“好学”的学习态度。这是读书的基本出发点。努力多读些书叫“博观”。“博观”是为扩大知识面的基础。但是，仅仅“好学”与“博观”是不够的，而是要再经过“深思”来“约取”才行。如果不把“博观约取”与“好学深思”紧密结合好，即使读书破万卷，也如入宝山，空手而归。如果把前二者结合得好，那就为做学问提供了广袤的用武之地了。

三

读书不是为读书而读书，而是为了能掌握更多的知识和资料，做有益于社会的学问，也就是人们所说的“治学”。“治学”不是读几天书就能一蹴而就的，它需要有一个艰苦的积累过程。在积累过程中，既会有“目轮火暴，肩山石压”的苦状，也会有“时或得之，瞿然则喜”的乐趣。但在走了一段路后，回头检阅所得，往往感到所积累的资料有许多是无用而嗒然若失，甚至认为自己干了蠢事。实际不然，因为当初在读书中所积累的资料绝对认为是有用的，只是由于现在眼光水平有所提高，所以才有“觉今是而昨非”的感觉。因为有了这些“无用”的基础，才能锻炼出抉取“有用”的能力，而且这些“无用”是否真的“无用”，也许是水平所限，未能看出其有用的内涵，也许虽不能当正面材料用，还可用作旁证或背景材料，所以在“治学”的起始，应审慎地对待“无用”。

在“治学”上，务必要尽量求读原著。清初的大学者顾炎武曾说过这样一段话：“尝谓今人纂辑之书，正如今人之铸钱。古

人采铜于山，今人则买旧钱，名之曰废铜，以充铸而已。”有位学术前辈曾告戒我说：“‘采铜于山’与‘废铜铸钱’确是亭林不磨之论，但难被放言空论者所接受。甚或被嗤为舍近求远”，他还说：“挑水者，用桶从源源不断的河里挑水，用完再挑，水无穷尽；倒水者，则由别人从河里挑来的水桶中倒水，虽云轻而易举，但倒水时洒一些，势所难免，一如资料一转再转而走样。一旦别人之桶空，则不知别人桶中之水从何而来，只能‘望桶兴叹’，继而环顾四周，是否有挑好水之水桶等人来倒，如一生中只知倒别人桶内的现成水喝，而不论清水混水，只要是水就行，其后果实不忍设想。”我静聆教诲，不禁叹服前辈功底之厚，见解之深，能以浅近语言阐明深刻至理。

治学的基本点是勤奋与坚韧。勤的要求是四勤：勤听、勤读、勤思和勤写，而其根本在勤读，勤读方能博涉，博涉方能使知识源源输入，方能逐渐走向专精。在读的过程中要善于发现问题，即所谓“致疑”。有疑就要不断寻根究底，即所谓“勤思”。疑而后思，思而后得。思而不得，就一面再去涉猎，一面就要勤问勤听，不仅要听前辈、同辈的高见，更要听后辈的新说，只要有一得之见，就要吸取，一字可以为师。四勤的最后是落实到“勤写”。“勤写”说起来容易，做起来则比较难，特别在青年时期，常因贪多求快，自恃记忆力强而忽略记写资料与思想，但岁月推移，读书所得的痕迹日见淡薄，似是而非，终而等于白读。如果随读随写，日积月累，自然成一文章仓库，随时取用，得心应手，由片段成整篇，由多篇成专著。这不仅只是积累，而且还是一种磨砺。一般情况下，勤是治学的不二法门；但人的一生不可能永远一帆风顺，遇到点挫折与逆境，往往消沉、颓废、懒散、嗟叹，以

致把一二十年的岁月都在无形中蹉跎和荒废掉而追悔莫及。越是挫折，越应该以韧相待而勤读多读，一以解挫折的抑郁，一以充实腹笥，等待“用世”的机遇。

治学要冷而不能燥，冷能冷静地搜集资料，构思撰写，不是闹哄哄地赶时髦，发高论，迎世媚俗，写空洞无物的文章。这正是历史学家范文澜教授所说“板凳宁坐十年冷，文章不写半句空”的真谛所在。成文之后，也不要急于发表，因为这时最容易昏头昏脑地自我陶醉，而应先冷处理。请水平比自己高的，与自己水平不相上下的以及稍逊于自己的三类人看，集思广益，然后冷静下来，反三复四地思考、修改，直至定稿。待文章或著作问世后，更不能热气腾腾，不可一世，而要冷静地听取意见，增订纠谬。如此，才有可能慢慢地走近大学问家的座位。

四

最近几年，我对藏书、读书与治学诸问题曾写过一些片段小文，也常和一些年轻朋友谈过这些方面的内容。为了把我对这些方面关系的看法和想法连贯成一体，遂从一些小文和谈话记录中摘引部分资料，草成本文，以表述个人的见解，那就是：藏书是中国有悠久历史的传统文化现象，不是单纯为收藏和鉴赏而藏，而主要是为读书人读书创造条件。读书也不是为读书而读书，而是从读书中撷取精华，形成思想观点，为治学奠定基础。至于治学必须要恪守“立足于勤，持之以韧，植根于博，专务乎精”的规则。这些见解，纯为愚者一得，仅供参考。是否有当，至祈指正。

藏书与借书

徐北文

童时过春节，见先外祖父王建屏先生的书房门扉上贴春联云：

家藏图书八千卷；

虚度光阴六九年。

我那时对于对仗作法已略知一二，凭着一种过于认真的稚气向老人家质问：“六九对八千，不贴切。按虚岁，过了初一您已七十岁了。再说，按书籍编目已经超过万卷了，为什么偏要写八千？”外祖答云：“八千，取个成数儿。说我七十又不足岁，还是谦虚一些好。当年边华泉在大明湖畔筑万卷楼自夸，还不是失火被烧了。其实藏书是在读不在多。”外祖父歿后，舅父次通先生又继续添购，那时王氏藏书已是名声在外了，他却在书房中悬了一块窄窄的横匾，曰：“仅好书斋”。他说：“仅好，在这里是正好、恰好之义。藏书在用不在多，主要是合我所用。比如我是考究泰山文献的，藏书就以这类为多，在我就为仅好。他人的藏书再多，对我说也不一定是仅好的。”二位先辈已先后逝去，如今已五十余年之久了，他父子的事迹也被载于王绍曾等著的《山东藏书家史略》。但他对家中子弟说的这几句平常话，却使我至今不忘。

世间以藏书名世者多矣，有的炫博矜奇，有的装潢门庭，有的待价而沽。自然是萝卜白菜，各有所爱，理应都受到理解而无可厚非的。例如时下青年布置新房流行购一对漂亮的书架，装进一排排精装烫金的新书，金碧辉煌，很是壮观。不免引起某些爱挑刺的人窃窃私议：“买了不读，装啥幌子？”我却以为有钱买书润屋，总比把钱花在吃喝玩乐上好得多。且莫轻视“附庸风雅”，这要比那种趋炎附势的人高尚，更比那聚敛财货的要安全一些。藏书纵使自己不读，留给后人也有裨益。不管是为了什么目的，购买书籍，就是看重文化的表现，此君应非俗人。话又说回来，若要对自己而论，藏书的目的当然是为了读书。读书虽是学以致用，但这个用字也有多途，会因事因人因时而不同：有的研究问题，有的获得知识，有的为启发文思，有的则为愉悦身心、陶冶性情。虽各有异，但却都同是得到开卷有益的效果。

有人在书的扉页上钤了方图章：“读有用之书”。这话很对，但有用与否，千万不要以自己为标准，干涉旁人。《儒林外史》中的以作八股而求官的先生们，就以为司马迁、苏东坡的书是“杂学”，有害而无用的。古板的家长们也往往不准子女读《红楼梦》；甚至对《格林童话》也说什么“这种书上的小猫小狗都穿衣戴帽，说人话冒人形，读了要玩物丧志的”。雍正、乾隆等皇帝更把读“禁书”的人满门抄斩，甚至夷及九族。却也有不怕杀头的李卓吾之流，以“雪夜闭门读禁书”为人生一大快事。庄子在两千年前早就说过：连牛溲马勃都可入药，全在怎么用。鸦片是毒品，处理得当仍可治病救人。唐代白行简的《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》，诚然对未成年人不宜，然而在社会人类学者、心理学家等看来，也还是有用的资料。有的书籍作者的确心术不正，写些海盜

诲淫的黄书来赚青少年的钱，也有些骗徒巫棍胡诌了迷信鬼话来哄骗老年人上当受骗。奉劝青年人和文化修养浅的成年人，对于这类怪力乱神以及色情的坏书，千万要提高警惕，且莫以“穿衣戴帽，各有所好”为借口去乱读这些渣滓和毒品。至于有关专家学者为研究起见，径去翻阅，正如医药家摆弄毒蛇一样，咱们一般人无须学样。

书籍是藏书家的宠物，对不仅是藏书，还是爱读书的人来说，则更要呵护，这是不言而喻的。但在现实中也未必全都如此，个别爱读书者却对于书籍漫不经心，一部崭新的书，经他手触之后，不久即成了油污的千层饼一般，令人惨不忍睹。人不仅要爱护自己的东西，也要爱护他人的或公众的东西；对于己有用之物要爱护，对于无用之物也应爱护。先父芝房先生为我开蒙讲《孟子》，讲到“推恩及于四海”时，就说到儒家“仁民爱物”的道理。儒家反对“暴殄天物”，就是反对任意破坏大自然的生成之物，以为无故掘苗拔草，践踏虫豸是不仁；即使对于无生命之物如土石和器皿成品，也不忍损伤，这才是一个仁者。推而广之，对于书籍更应特意爱护，并非出于吝啬，而是求得良心的安适。书籍无情人有情，和书籍打交道，久而对它也产生了友情，怎能不珍惜它呢。外祖父生前对书十分珍惜。他拿书前先要清案洗手，轻掀轻翻，不轻易用笔批点，不盖多馀的图章。有时买了旧书，把皱折处压平，缺页开线处要修补。他对借来的书更是爱护有加，往往在封皮之外再加临时护皮，对污秽处用毛刷或海浮石予以清除，读毕压平展齐整后再送还主人。好借好还，并且整旧如新，友人自然愿意借给他。然而个别先生并不如此，其人本不好读书，到亲友家里看见好书满架，一时眼热，伸手就要借阅，及

至借去，放在一边，久之就淡忘了。那书的主人本是割爱借出，一旦需用，却不在手头，登门索要又不好意思，日日盼其归还，不料此书却被该先生闲置一旁，或损伤，或丢失，早已置之度外了。

有的书并非是随时可以买到的，特别是专业书，印数不多，而印过一版后，再版却遥遥无期，到书店及书摊寻觅，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。朋友借丢了书，只好去书店，搜求不到，就托外地的熟人代购，或到图书馆查目询问，真是人生麻烦在于借出薄薄的一本书开始。古人云：“借书一痴，还书一痴”，是说借者还者都是一痴，说得未免过分，但是借给他人书者，总归是一个傻子而已。有的文人以散漫为风雅，平日放浪作秀，作漫不经心状，借了书硬是不还，如要催要，他眼珠一翻，冷笑人家气小心窄。奉劝这种人：书是要花钱买的，一部长篇小说，价或在百元以上，一函线装书，价在千元左右。你借了朋友的钱不还，就是赖皮；你借了书不还，只能等于是掏朋友钱包的小人，有何“风雅”之处？设若朋友用一千元买了部清刻《章丘县志》，我随便借去，不慎丢失，即使我拿出一千元补偿，还是对不起人家。因为人家买这部书是偶然幸遇，过此机会，再花五千元也买不到了。我欠的情分就不是区区一千元而已，而是造成人家的终生遗憾。所以我奉劝读者，千万不要轻易借人家的书；若不得已借书，也要倍加爱护，如期归还。

至于我个人呢，我不但不敢轻易借人之书，而且在自家的书架上更贴着“书不出借”的条子，虽屡经妻儿反对，至今却仍赫然地贴在上面——亲友莫怪啊。

2000.9.26 于海岱居

读书和藏书

林 夕

常言说读书读书，书是读的东西，何以有“藏”这一说？然而喜欢读书的人，对书有特殊的感情，见了书随手就会买下。治学之士需要查阅大量文献，见了什么书都会觉得有用，更会放手买书。今天买，明天买，一旦积攒多了，旁人就会说他是藏书家。

按说成名成家是好事，一个人被称为数学家、哲学家、文学家，谁不肃然起敬？可是藏书称家，却有一缕抹不去的阴影，不一定是足赤的褒奖之词，让人不敢放心领受。众所周知，清代洪亮吉曾经细加分别，把藏书家分为五类：考订、校讎、收藏、赏鉴、掠贩，成色越来越差。他说赏鉴家“第求精本，独嗜宋刻，作者之旨意纵未尽窥，而刻书之年月最所深悉”，这里有没有微辞呢？如果这还不算是明说，那么掠贩是不折不扣的贬义，却也在藏书家之列，未免令人不堪。

因收藏而成家不一定要遭白眼，说谁是集邮家，就没有贬义。集邮家也不见得都手持一柄放大镜，整天在邮票上找变体，辨刷色，量齿孔。分辨版次，考证史实，那是邮学家的事情，集邮家尽可不闻不问。同是收藏，为什么藏书就要分为三六九等？说

来说去，恐怕主要是“读书”二字在作怪，邮票只能收藏，没有“读”这回事。当然洪亮吉的藏书家分类意存褒贬，已经定了调子，读书人无人不知，这也是影响藏书含义的因素。尽管我们的见解可以跟洪亮吉不同，大可抹去心头的阴影我行我素，但是既然有人说话，心里也还不能毫无芥蒂。

其实人各有所好，藏书也是一种爱好。郑振铎先生说自己不是藏书家，他收藏一些古书完全是工作需要，即使当时不用，也是为将来使用作准备。话虽如此，他买书的热情和规模都不是一般学者所能比拟的，据1965年北京图书馆油印本《西谛书目》所载，全部藏书竟有一万七千多部，九万四千餘册之多。不说他是藏书家，却不能不说他有藏书的爱好。惟其如此，他才会说人们除了手头必备的工作用书之外，如有购书的癖好，也是好事。他说：“有的人玩邮票，有的人收碎磁片，有的人爱打球，有的人好听戏，好拉拉小提琴或者胡琴。有的人就不该逛逛书摊吗？夕阳西下，微飈吹衣，访得久觅方得之书，挟之而归，是人生一乐也！”这几句话恰好道中购书的乐趣，谁听了会不跃然心动？

许多爱买书的人跟郑振铎先生一样，初衷也是为了使用，不是为了收藏。开始是眼下使用，后来就扩大到留备后用，家里的书就会一天天多起来。正巧，我的书桌上放着两本书，说说它们的来历，也许可以为读书和藏书的关系作个注脚。

《和陶诗》一卷 清嘉庆刻本

记得几年前，准备选印一批传统文化书籍，《陶渊明集》不能不收。然而这本书经常出版，并不冷僻，依样葫芦地重复出版对读者没有多大意义，总要有一点新意。忽然想到，不妨把各家的《和陶诗》收集起来，附在后面。不同时代的作家的身世、造诣和风格都会有所不同，相互比较比较，对一般读者和文学工作者都